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许环建审〔2025〕5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驰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 地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许昌驰博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MA9KM7T053）报送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年产50万平方米地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

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瑞贝卡大道与许州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北68号。建成后年产50万平方米地毯。工艺流程：开松→混合→梳理→针刺→收卷→复合→热转印→裁切→包边。

五、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开松、混合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，采用“袋式除尘器”装置处理后，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；复合、打印、热转印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，采用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经15m高排气筒排放。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16297-1996)、《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956-2020)要求。

2. 废水。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抽取肥田，不外排。

3. 噪声。对风机、打棉机等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废包装袋、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理。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，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

置。

六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（出厂量）控制如下：颗粒物0.0709吨/年、非甲烷总烃0.0977吨/年。本项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市东城区乡村煤改气项目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投产前，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做到持证排污；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,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,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八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,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: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,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东城区分局,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